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 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 (2025年度)

一、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和程序

(一) 选择标准

公司在选择证券公司作为证券经纪商办理基金产品的证券交易时，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考察和评估：

1、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状况：证券公司应具备相应业务资格，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内部管理规范，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制度，能有效保障基金有关敏感信息的安全和保密。

2、证券公司合规风控管理情况：证券公司应拥有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内部管理制度，有效防范相关业务的利益冲突。

3、证券公司的交易服务能力：证券公司应拥有较完善的交易系统，保持数据传送的及时性与准确性，能安全、高效地完成证券交易委托。

4、证券公司的研究服务能力：对于提供研究服务支持的证券公司，应配备充足专业人员，在研报解读、跟踪研究等方面提供专业、审慎的研究服务。

(二) 选择程序

公司为基金产品选择提供证券经纪服务的证券公司的，应遵守以下流程：

1、考察和评估：选择的证券公司应符合公司制度所规定的基本条件，依据《券商准入审批表》的内容进行考察和评估。

2、准入审批：由研究部发起审批流程（如基于交易能力选择的证券公司，由交易部或投资组合经理发起），经发起部门负责人、对应分管领导、监察稽核部负责人、督察长、总经理审核后决定是否选用。

3、与证券公司签署席位租用协议：准入审批通过后，由公司相关部门发起合同申请流程，经发起部门负责人、发起部门分管领导、监察稽核部负责人、督察长、总经理审核后，与相应证券公司签订合同。

4、系统设置与准备：信息技术部和运营部门完成与证券公司系统对接、参数设置、交易准备等方面的工作，经过测试后，告知各相关部门正式启用该证券公司账户进行证券交易。

二、交易量、交易佣金年度汇总及分配情况

（一）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1、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公司名称	被动股票型基金			其他类型基金			是否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
	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金额	平均佣金费率（‰）	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金额	平均佣金费率（‰）	
东吴证券	594,337,815.68	104,503.31	0.18	1,231,188,482.29	536,682.87	0.44	否
东方财富证券	977,082,374.73	210,974.49	0.22	50,257,347.41	23,416.95	0.47	否
中信建投证券	539,697,796.22	100,325.18	0.19	-	-	-	否
中信证券	1,909,439,639.74	412,262.08	0.22	-	-	-	否
中国国际金融公司	-	-	-	-	-	-	否
中泰证券	-	-	-	218,984,836.42	95,454.48	0.44	否
兴业证券	1,881,172,404.21	406,149.46	0.22	1,335,542,908.41	582,174.01	0.44	否
华创证券	-	-	-	62,767,439.63	29,245.63	0.47	否
华安证券	1,684,175,075.37	363,614.41	0.22	1,135,845,443.97	495,131.07	0.44	否
华泰证券	1,673,890,380.14	354,196.12	0.21	-	-	-	否
华福证券	-	-	-	-	-	-	否
华金证券	-	-	-	105,823,100.69	46,130.67	0.44	否
国信证券	-	-	-	1,071,539,135.42	467,086.62	0.44	否

国投证券	-	-	-	156,414,078.23	68,180.86	0.44	否
国泰海通证券	721,619,823.77	155,798.63	0.22	-	-		否
国泰海通证券 (原海通证券)	-	-	-	79,152,034.21	34,502.81	0.44	否
国盛证券	1,518,466,368.15	327,847.72	0.22	1,120,600,431.26	488,495.24	0.44	否
太平洋证券	-	-	-	318,391,991.47	148,338.17	0.47	否
山西证券	-	-	-	136,387,617.11	59,454.32	0.44	否
平安证券	-	-	-	-	-		否
广发证券	-	-	-	184,609,382.19	86,010.08	0.47	否
开源证券	-	-	-	140,973,229.83	65,685.36	0.47	否
招商证券	-	-	-	630,889,764.66	293,943.40	0.47	否
方正证券	1,639,823,851.15	354,042.95	0.22	-	-		否
民生证券	-	-	-	347,288,188.84	161,802.76	0.47	否
浙商证券	-	-	-	1,115,909,768.36	519,903.35	0.47	否
渤海证券	-	-	-	-	-		否
甬兴证券	-	-	-	362,253,104.34	157,906.67	0.44	否
申万宏源证券	-	-	-	442,350,105.62	206,098.83	0.47	否
金元证券	1,574,294,844.08	339,933.62	0.22	-	-		否
长江证券	1,537,858,743.66	332,051.43	0.22	1,534,733,845.19	715,035.72	0.47	否
麦高证券	1,728,056,581.94	321,204.17	0.19	62,977,703.09	27,452.88	0.44	否
合 计	17,979,915,698.84	3,782,903.57	0.21	11,844,879,938.64	5,308,132.75	0.45	

注：

1. 本报告披露的报告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报告统计范围为报告期间存续过的所有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股票型及混合型公募基金，包括报告期间成立、清算、转型的公募基金。
2.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和《关于通报2022年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被动股票型基金的佣金费率不高于万分之2.62，其他类型基金的佣金费率不高于万分之5.24。对于新增证券经纪商的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直接适用前述标准。

（二）证券投资佣金支付及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公司名称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证券交易佣金金额	占年度该交易模式证券交易佣金总额比例（%）
东吴证券	641,186.18	7.05
东方财富证券	234,391.44	2.58
中信建投证券	100,325.18	1.10
中信证券	412,262.08	4.53
中国国际金融公司	-	-
中泰证券	95,454.48	1.05
兴业证券	988,323.47	10.87
华创证券	29,245.63	0.32
华安证券	858,745.48	9.45
华泰证券	354,196.12	3.90
华福证券	-	-
华金证券	46,130.67	0.51
国信证券	467,086.62	5.14
国投证券	68,180.86	0.75
国泰海通证券	155,798.63	1.71
国泰海通证券 （原海通证券）	34,502.81	0.38
国盛证券	816,342.96	8.98
太平洋证券	148,338.17	1.63
山西证券	59,454.32	0.65
平安证券	-	-
广发证券	86,010.08	0.95
开源证券	65,685.36	0.72
招商证券	293,943.40	3.23
方正证券	354,042.95	3.89

民生证券	161,802.76	1.78
浙商证券	519,903.35	5.72
渤海证券	-	-
甬兴证券	157,906.67	1.74
申万宏源证券	206,098.83	2.27
金元证券	339,933.62	3.74
长江证券	1,047,087.15	11.52
麦高证券	348,657.05	3.84
合 计	9,091,036.32	100.00

（三）委托证券公司办理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公司名称	被动股票型基金			其他类型基金			是否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
	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金额	平均佣金费率(‰)	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金额	平均佣金费率(‰)	
万联证券	-	-	-	-	-	-	否
中信建投证券	-	-	-	-	-	-	否
中信证券	-	-	-	-	-	-	否
兴业证券	-	-	-	-	-	-	否
华安证券	-	-	-	-	-	-	否
华宝证券	-	-	-	-	-	-	否
华泰证券	-	-	-	-	-	-	否
国泰海通证券	-	-	-	1,357,540,284.16	1,283,382.06	0.95	否
国盛证券	-	-	-	-	-	-	否
开源证券	-	-	-	-	-	-	否
方正证券	-	-	-	-	-	-	否
金元证券	-	-	-	-	-	-	否
金融街证券	-	-	-	165,229,112.28	73,115.30	0.44	否
长江证券	-	-	-	-	-	-	否
合 计	-	-	-	1,522,769,396.44	1,356,497.36	0.89	

注：

1. 本报告披露的报告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报告统计范围为报告期间存续过的所有委托证券公司办理股票投资的股票型及混合型公募基金，包括报告期间成立、清算、转型的公募基金。
2.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和《关于通报2022年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被动股票型基金的佣金费率不高于万分之2.62，其他类型基金的佣金费率不高于万分之5.24。对于新增证券经纪商的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直接适用前述标准。
3. 本公司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费率为万分之5，同时单笔交易佣金下限为5元人民币，部分基金因单笔交易金额偏小，如按万分之5的费率计算低于下限5元人民币，然实际支付金额为5元人民币，最终导致实际平均佣金费率高于万分之5.24。